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涿州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等诉北京蓝畅机械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二中民初字第号当事人法官文号二中民初字第号原告北京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西建行北侧（恒辉写字楼）二层。原告北京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诚田恒业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辉越景新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与被告北京蓝畅机械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三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宫志强及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杨立新到庭参加了诉讼。

但被告却始终未能依约定按时完成上述合同义务，且恶意隐瞒销售数量，经多次催告，被告仅支付技术使用费万元，对剩余应付的技术使用费至今未能给付。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发表《声明》，将与被告签订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中自己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三原告。鉴于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三原告于年月6日向被告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被告在收到该通知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支付全部迟延履行专利使用费，否则，前述《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自该通知书规定的日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但被告对三原告的合法正当的要求仍然置之不理，故三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被告向三原告支付截至07年月的专利技术使用费5万元；被告向三原告支付因迟延履行专利技术使用费而产生的利息共.085万元

(自被告最晚应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之日007年0月日起至本案起诉之日止)。

因被告拒不提供年月后的销售数据，原告无法主张该部分专利技术使用费具体数额，但原告保留继续追索该部分使用费的权利。三原告要求与被告解除合同的行为表明，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是将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给了三原告，但是，按照我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只有经过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同意，才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有限公司

而本案中，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单方发表的《声明》并没有经过被告的同意，因此，该《声明》对被告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三原告据此没有法律效力的《声明》主张合同权利缺乏法律依据。而本案的三原告不是专利权人，如果专利权人将自己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那么，在本案《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这份合同涿州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还在有效期的前提下，三原告提出解除合同就免除了专利权人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等合同义务，便三原告能够履行上述义务，在专利权属于自然人的情况下，被告的制造行为也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因此，被告认为本案中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性质属于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情形，专利权人不能将自己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性转让给他人。三项专利技术为：带托梁的组合支架，专利号为：；托梁同步移动的组合支架，专利号为：00490.7；支柱共用底盘的支架，专利号为：067.7。被告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制造支架，按照市场规则被告付给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专利技术使用费为销售额的%，税金由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承担。被告改动图纸要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通报，因选型不当或制造质量或代用材料发生事故由被告负责，由于设计发生问题，由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承担责任。

被告每半年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提交一次销售清单，清单包括购买单位架数单价总价订货期交货期，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有权查阅被告销售合同及销售账目。

涿州宇田

年月日，被告与李长增李信斌又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被告与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于年月日签订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被告应按销售额的%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交付专利使用费。为了方便操作，双

方协商决定，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的税金由被告代缴，付给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的专利使用费由%改为%。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直未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提交销售清单，只在年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支付了一次专利技术使用费万元。但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取得了一份被告年月日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被告近两年的销售业绩，该销售业绩表中显示被告销售了“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产品29架。高学敏李诚李长增认为按照此表的记载，被告应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余万元，而被告给付的万元技术使用费的数额远远不够。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共同签写了一份《声明》，内容为：本人于年月日与被告签署了《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现本人决定将该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中我方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支付使用费主张违约金及解除或续签合同等合同权利全部转让给三原告。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在共同签署的《说明》中再次强调：我三人在与被告签订《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后，已将全部相关资料交付被告，并给予了其应有的技术指导。年月日，三原告向被告发出了一份《通知书》，内容为：年月日，贵公司与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签署了《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合同签订后，贵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虽经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多次催要，贵公司仅于年支付技术使用费万元，剩余的技术使用费至今未付。

若贵公司不能如实提交销售清单或不能支付全部技术使用费，《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自本通知书规定的日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被告收到上述高学敏李诚李长增的《声明》和三原告的《通知书》后，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寄出了两份销售业绩表，一份为年月日生成的销售业绩表，一份为年月日生成的销售业绩表，根据该两份销售业绩表，被告主张其应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为28.58万元。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接受了此次汇款，但三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上述两份销售业绩表严重隐瞒了被告的实际销售量。被告主张截至年月日其实际销售回款额634.67万元，其中有外购的立柱千斤顶操纵阀高压胶管等配套产品，属于非专利产品，共万元，不应计入专利使用费。三原告对被告上述主张不予认可，其主张根据被告向法院提交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经其核对，截至年末，被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共份（见附表），该份合同的销售数额共万元，故被告应向三原告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万元。另外，三原告指出其计算出来上述被告的销售额，均为在被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记载的“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产品的销售额，没有其他非专利产品在內。而被告所谓外购的立柱千斤顶操纵阀高压胶管等产品都是制造“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产品的必要配件，高学敏李诚李长增授权被告使用的三项专利技术是制造带托梁的组合支架的一个整体的技术，在双方签订的《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中约定的被告按支架的销售额来支付专利使用费，所以不能扣除所谓通用产品部分。

被告与李长增李信斌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是对上述《专利技术使用合同书》中某一条款的变更，虽然高学敏李诚未在该《协议》上签字，但二人在本院审理期间均明确表示对该《协议》条款予以认可，被告也无异议，故本院认定该《协议》有效。

根据上述两份合同的约定，被告可以使用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享有专利权的三项技术制造支架产品，但要向高学

敏李诚李长增三人支付销售额的%的专利技术使用费。但被告只于年向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支付了一次技术使用费万元,对于其他合同义务并没有履行,故被告已构成违约。被告虽主张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也未尽到合同义务,没有进行技术指导,但被告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而且被告已经按照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享有专利权的技术制造出了合格产品并进行了销售,故本院对被告主张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没有尽到合同义务不予采信。

年月日,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将其所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转让给了三原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支付使用费主张违约金及解除或续签合同等,涿州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还允许三原告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前述权利。高学敏李诚李长增三人转让合同权利的《声明》及三原告的《通知书》被告已经收到,故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院认定三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向被告追索专利技术使用费及因被告迟延给付而产生的利息。

委托代理人张智英,涿州市博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何% 女,年月% 讲粘鏊 汉族,职工,住址:% 选

上诉人涿州宇田% 驯赣邢薰 荆丁韵录旭朴钺锤兰停 蚶投 榉婪滓话 不服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涿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宇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程萧张智英,被上诉人何% 训奈 写 砣硕沅鹄 酵ヶ渭恧怱咚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审经审理查明,被告何% 延谏暝氯杖胫坝说 嬗钺锤兰 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后何% 岩蛭S钺锤兰屯辙纺暝轮聊暝碌墓ふ饰醇笆苯贍杀O辗 偃瘴粗 度 豆ふ饰醇笆敞 豆ふ首苕碗 的奖金,于年月日从原告宇田世纪离职。另查,被告何% 岩蚶投 榉婪自 螺弥蕨欣投 掷投 嗖齏蠖油端 于年月日提出撤诉申请。年月日被告何% 严螺弥蕨欣投 耸抡 桐鹳庵俨梦 被嵘昵胫俨 该委员会于年月日依法作出涿劳人仲案号仲裁裁决书。

上述事实.....(本文书涿州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还有字未显示)隐藏信息:为了秉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的精神,同时尊重裁判文书原文的权威性,本网尽量不对所收录的裁判文书进行人为改动。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G0x7ZhouhSEzv.html>